

建设部关于印发“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服务许可证”和“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”样式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3/2021\\_2022\\_\\_E5\\_BB\\_BA\\_E8\\_AE\\_BE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0335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3/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03352.htm)

建设部关于印发“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服务许可证”和“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”样式的通知（建城

〔2007〕158号）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，北京、重庆市市政管委，上海市建委，天津市市容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

：根据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，由建设部统一规定“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服务许可证”和“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”的格式，现将许可证样式印发给你们（见附件一、二）。许可证由省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（环境卫生）主管部门统一编号和印制，并在右下角注明印制单位名称，由直辖市、市、县建设（环境卫生）主管部门填写有关具体内容。

其中，“公司”一栏填写取得许可证的企业名称；“许可内容”（附件一）一栏填写“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（此三项选填一项或多项）服务”，“许可内容”（附件二）一栏填写“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”；“项目名称”一栏填写政府公开招标的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和处置项目的具体名称；“有效期”一栏填写经营项目的起止日期，应与经营协议的起止日期一致；“发证机关”一栏由直辖市、市、县建设（环境卫生）主管部门盖章；“监督电话”填写直辖市、市、县建设（环境卫生）主管部门的联系电话。城市生活垃圾清扫、收集、运输和处置经

营协议应明确约定经营期限、服务标准等内容，作为许可证的附件使用。许可证的续延、撤销、注销等按照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